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64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附存證信函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須足以識別退件原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